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5 年約僱人員(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職稱：約僱人員(書記官職務代理人)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三、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得任用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

四、工作項目：辦理文書、打字、整卷、影印文件、掃描卷宗、資料輸入、歸檔等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約僱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或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

六、工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請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至「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澎湖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書記官職代)」，以本署收件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 <https://www.phc.moj.gov.tw/> 自行下載。

(四) 聯絡電話：(06) 9211699 轉 311、313 (人事室)。

八、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迴紋針夾齊，勿用釘書針裝釘。

(一) 應繳驗證明文件：以下報名文件【其中 1、2、3 文件表格均須使用本署網頁公告之檔案】，請確認文件是否備齊並於應簽名處簽名，如有缺漏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正，且不得參加甄選(恕不退件)。

1、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簡歷自傳(限單面 1 頁，字號 13，以電腦繕打)。

3、切結書。

4、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二) 得繳驗證明文件：

- 1、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以下九、(四)標準提供】
  - 2、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3、各類專長/業證明文件影本(如電腦文書處理 Excel、PowerPoint、AI 程式語言等相關軟體運用、Canva、採購、語文檢定等類)。
  - 4、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5、因更名致與所繳文件姓名未符之佐證資料影本。
- (三) 甄選時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逕予移送偵辦。

九、其他：

- (一) 報名人員資格經審查通過後，擇優通知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面試前先實施打字測驗（看打），以每分鐘打字 30 字為合格，未合格者不得參加面試，面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應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 年 3 月 3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面試預定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舉行，錄取人員名單經核定後，擇日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由本署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如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或工作不力、違反契約或所佔職缺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四) 本職缺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具知能條件規定，支給離島地區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下（以下列舉金額未扣除勞退提繳及勞、健保保費）：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支給五等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 172.5），酬金折合新臺幣 48,300 元。
  -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支給四等 250 薪點（薪點折合率 176.5），酬金折合新臺幣 44,125 元。
  - 3、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給三等 230 薪點（薪點折合率 179.5），酬金折合新臺幣 41,285 元。
- (五) 僱用期間，本署無宿舍提供。
- (六) 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甄選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